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救字第6號

聲請人 林傳智

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

相對人 佑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110年度中消簡字第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因無資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審查表及專用委任狀在卷可考。本件既已獲法律扶助，且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本件聲請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